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31,379,81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招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91901021000261757，截止2010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66,8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6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3358010901，截止2010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1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751001040023888。截止2010年7月5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

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35,820,182.00 元，共有 3 个定期存单户，开户日期均为 2010 年 7 月 5 日，具体为：账号 12-751001140021154，存款金额贰亿元整，期限 12 个月；账号 12-751001140021147，存款金额伍仟万元整，期限 6 个月；账号 12-751001140021139，存款金额捌仟伍佰捌拾贰万零壹佰捌拾贰元整，期限 3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存款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太平洋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存款银行应当配合太平洋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太平洋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太平洋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水向东、元华峰可以随时到存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存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存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太平洋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存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存款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太平洋证券。存款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存款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太平洋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太平洋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存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太平洋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太平洋证券通知专户大

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太平洋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太平洋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太平洋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3年12月31日解除。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6日